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OENITRON
PHOENITRON HOLDINGS LIMITED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6）

公佈

**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的最新進展**

茲提述品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合併年度業績（「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核數師同意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業績（「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的審計程序經已完成，且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9條同意該公佈所載之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包括有關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的財務數據以及其相關附註）。該公佈所載之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維持不變。

如該公告所述，核數師就以下事項可能出具經修改意見：(i)上年度審核範圍受限制影響比較數字；(ii)其他應收石油公司款項及於二零一九年度出售附屬公司。

核數師報告摘錄

下文為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我們下文的報告保留意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之可能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保留意見基準

上年度審核範圍限制影響比較數字以及二零一九年其他應收石油公司款項及出售附屬公司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c)所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間石油公司（「石油公司」）的款項人民幣68,186,400元（相等於約77,484,545港元），其中人民幣48,750,000元（相等於約55,397,727港元）及人民幣19,436,400元（相等於約22,086,818港元）分別於品創資源有限公司（「品創香港」）及上海品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上海品創」）入賬。於二零一八年及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出售日期止，品創香港及上海品創均為 貴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該等應收款項確認任何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如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的核數師報告內所詳述，我們無法取得充分及適當的審核憑證或令人信服之管理層解釋，以支持管理層對上述金額之可收回性評估。我們亦無法取得來自對手方之所有必要佐證，以證實二零一八年所進行相關交易的性質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關尚未償還結餘。我們已據此修改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c)所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石油公司已向品創香港償還人民幣24,375,000元（相等於約27,083,333港元）。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品創香港及上海品創未獲償還的其他應收石油公司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4,375,000元（相等於約27,083,333港元）及人民幣19,436,400元（相等於約21,596,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品創香港向石油公司發出通知，表示品創香港已將其未獲償還的其他應收石油公司款項人民幣24,375,000元（相等於約27,083,333港元）轉讓予 貴公司。 貴集團已於考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折現影響後就該等未償還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22,917,734元（相等於約25,464,149港元）。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42(b)所述，貴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階億國際有限公司（「階億國際」）的100%股權，總代價為7,000,000港元（「出售事項」），隨後終止銷售石油化工產品的業務。為此，階億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的業績按終止經營業務披露。階億國際持有品創香港的全部股權，而品創香港則持有上海品創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為「出售集團」）的75%股權。於出售日期概無就出售集團賬上的其他應收石油公司款項人民幣19,436,400元（相等於約21,596,000港元）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已確認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15,342,843港元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1,018,930港元。

就上述交易及結餘的發生及入賬而言，我們無法取得充分及適當的審核憑證或令人信服之管理層解釋，以支持交易及管理層之可收回性評估，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石油公司背景及財務實力的資料，以使我們信賴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出售附屬公司日期其他應收石油公司款項的可收回性。我們無法自石油公司獲得令人滿意的直接確證答覆以與其確認應收款項的結餘，我們亦無法取得來自對手方之所有必要佐證，以證實上述交易及相關尚未償還結餘。因此，我們無法釐定是否需要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其他應收石油公司款項、有關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及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作出任何調整，而有關調整可能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組成成分及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我們的責任在我們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本集團對保留意見的基準的回應

就有關二零一八年審核範圍限制而影響比較數據的審核保留意見而言，本公司已解決核數師提出的顧慮。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的公告（「九月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本公司與石油公司訂立還款協議（「還款協議」）之日）提供石油公司之確認書，及提供相關原件供核數師查驗，讓核數師證實於二零一八年進行的該等交易之性質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石油公司之相關尚未償還結餘。亦如九月公告所披露，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進行之上述新額外審計工作，核數師對該等交易之性質感到滿意。

根據還款協議，石油公司同意按下列方式向品創香港結付上述款項人民幣48,750,000元：

- 石油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前向品創香港償還總金額人民幣24,375,000元；
- 石油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前向品創香港償還總金額人民幣12,187,500元；及
- 石油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前向品創香港償還餘下金額人民幣12,187,500元。

隨後，石油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品創香港償還人民幣24,375,000元。截至此時，董事會認為石油公司應能夠根據還款協議履行償還餘下結餘人民幣24,375,000元（「餘下結餘」）之責任。

誠如九月公告所披露，於簽署還款協議後，本公司繼續尋求可能方法收回其他應收石油公司款項人民幣19,436,400元（「上海品創未收回應收款項」）。與此同時，董事會亦正密切監控中國的石油化工市場及考慮本集團石油化工產品分部的未來發展方向。鑒於可能會終止運營本集團的石油化工產品分部，同時為確保收回餘下結餘，董事會於尋求法律意見後決定把該應收餘下結餘自品創香港轉讓予本公司（「應收款項轉讓」），以使本集團在處理其石油化工產品業務方面更具彈性。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本公司委任中國一間獨立第三方律師事務所辦理該應收款項轉讓，其後，本公司獲該所通知已依中國法令辦理完成轉讓事宜並獲出具相關法律意見書。

隨後，本公司出售階億國際並同時變現上海品創未收回應收款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告。本公司並無就上海品創未收回應收款項作出減值，鑒於石油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已履行首款與出售事項之間的期間相對較短，且由於中國債務市場的不斷惡化，董事會認為自出售事項中取得的實際代價亦可能為釐定上海品創未收回應收款項實際價值的一種客觀且公允的方式。

於審計過程中，本公司已盡最大努力協助核數師獲得所需的審核憑證，包括但不限於於二零一九年七月邀請核數師見證在上海簽署還款協議、亦委任中國律師配合核數師履行相關審計程序包含送達審核確認書，也安排雙方進行多次會議討論，說明相關應收款項轉讓及相關函件送達皆是符合中國法律的合法轉讓及合法送達，在核數師的要求下由中國律師直接出具獨立第三方的法律意見報告書給核數師。

然而，報告期後發生下列情況變動或發展，使董事會決定對餘下結餘悉數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a) 全球油價暴跌

自二零二零年以來，油價暴跌，這肯定會對包括石油公司在內的中国業內公司造成不利影響。

(b) 其他社會／經濟因素

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放緩、全球貿易局勢持續緊張，加上新型冠狀病毒爆發，這些進一步增加了不確定性，可能會對在中國經營的公司造成問題。

(c) 與石油公司失去聯絡

本公司於審計過程中無法與石油公司取得聯絡。為審慎起見，本公司就此已計提減值。

儘管有上述情況，但董事會及管理層將繼續尋求一切可能辦法，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並按全體股東最佳可能利益解決有關結算款項作為首要任務。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該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的財務數據以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和金額已由本集團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之鑒證工作，因此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該公告發表鑒證意見。

承董事會命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張維文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吳玉珺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張維文先生及楊孟修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梁家駒先生及陳兆榮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phoenitron.com內。